

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手册

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教务部 制

二〇一九年一月

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整个教学过程中的重要实践性教学环节。它既是对学生学习、研究与实践成果的全面总结，又是对学生素质与能力的综合检验。为了加强管理，提高我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毕业论文（设计）的基本要求

第二条 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培养学生严谨、求实、认真的学术态度和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

第三条 进一步训练和提高学生分析问题、理论研究、实验探索、经济分析、外文阅读、计算机应用以及社会调查、文献资料查阅和口头、文字表达能力等基本技能，使学生受到一次完整的科学研究基本过程训练。

第三章 毕业论文（设计）的时间安排

第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时间安排在第四学年。各系部应于第七学期初将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向学生公布，做好指导教师与学生之间的双向选择工作，系部调整并确定选题结果。学生应于第八学期开学前完成文献阅读、外文翻译、开题报告等前期准备工作，集中用于毕业论文（设计）的时间不得少于16周。

第四章 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

第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在分管院长统一领导下进行，分级管理，层层负责。

（一）教务部是毕业论文（设计）的学校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指导文件和批示精神，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相应的管理规定，明确学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整体目标。
2. 负责协调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宏观指导。
3. 对各系部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质量监督和检查，组织评选“校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对学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总结和表彰。

（二）各系部成立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委员会，具体负责本系部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学校有关毕业论文（设计）的管理规定，制定工作计划和实施细则。
2. 审查、汇总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安排指导教师，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动员。
3. 统一安排、布置本系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任务。
4. 定期检查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度，协调处理本系部内毕业论文（设计）中的问题，检查考核教师的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情况。
5. 组织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和成绩复查，总结本系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并向学校推荐评审“校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第五章 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及开题

第六条 选题应紧密联系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反映本学科最新发展动向。文科类专业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提倡撰写案例分析、统计分析、调研报告、财务分析、实证研究方面的论文（设计）；工科类专业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应结合工程、生产和实际应用；理科类专业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要有一定的应用价值。论文（设计）题目难度适中，较上年的更新率不小（低）于40%。

第七条 选题鼓励学生创新，学生可在导师指导下采取自选与分配相结合的办法，确定课题。学生也可在导师指导下根据专业特长和兴趣自拟、自定题目。提倡选有实用价值的题目，具有实用性的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比例均应高于20%。

第八条 选题的广度、深度、工作量应符合学生综合训练的要求。

第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原则上每生一题。如某一选题难度高、工作量大，确需多个学生共同承担，必须做到分工明确、工作量适当，并独立完成任务。此类题目须经系部严格审核，人数不超过3人，且应有明确分工。

第十条 待学生选定题目后，系部填写《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题目汇总表》报教务部备案。学生自拟、自定的题目应予注明。

第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题目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改动。确需改动者，应重新报系部批准，并报教务部备案。

第十二条 开题报告的主要内容

（一）选题意义。学生应对选题的出发点、相关背景情况、理论和现实需求、研究成果可能具有学术意义和应用价值做出简要分析、说明。

（二）研究内容。学生应对所研究问题的研究范围、学术渊源、国内外已有研究成果和研究动态、主要观点、可能涉及的相关领域问题、拟采用的基本理论、研究方法及其对本论题的适用情况、论文主体框架等做出明确说明，对于课题直接相关的已有成果的基本情况，

特别是对已有成果存在的不足和研究空间,做出分析和判断,对可能达到学术目标做出预测。

(三)研究基础。学生应根据自己所确定的论题和学校目标制订比较详细的研究计划和工作日程。

第十三条 开题报告的撰写要求

(一)毕业论文开题报告是毕业论文撰写的基础,必须结构完整,层次清晰,思路明确,说明充分,文字简约流畅。字数不少于 2000 字。

(二)进行毕业设计的学生,开题报告要求与本要求保持一致。

(三)用外语撰写毕业论文的学生,开题报告按自愿原则或根据系部要求选择使用中文或外文撰写。

(四)开题报告的字体、字号、序号等应与毕业论文格式要求一致。

第十四条 各系部可根据本系部所属专业特点和论文或毕业设计的特殊要求做出适当调整。

第十五条 开题报告未达论文指导教师要求,不得开始毕业论文写作。

第六章 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教师

第十六条 指导教师应本着教书育人的宗旨,在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业务指导的同时,培养树立严谨的科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学术精神。

(一)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教师应具有讲师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有毕业论文(设计)的专业,副教授以上职称教师参与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的比例应高于 50%。

(二)指导教师确定以后,不得随意更换。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期间必须坚守岗位,各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安排外出。确因工作需要外出者,须经系部分管领导批准。外出时间超过两周者,应由系部委派相当水平的教师代理指导,否则按教学事故处理。

(三)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指导毕业论文(设计)一般不得超过 12 篇。鼓励有科研课题的高职称教师指导学生,但必须每人一题。

(四)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职责

1. 拟定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制定指导计划和工作程序并严格执行。
2. 指导学生撰写开题报告、外文翻译并给予评阅。
3. 采取多种形式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及时解答和处理学生提出的有关问题。
4. 指导学生按规范要求正确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并写出评语、评定建议成绩。
5. 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第七章 毕业论文（设计）对学生的要求

第十七条 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必须做到：

（一）努力学习，刻苦钻研，勤于实践，勇于创新。

（二）虚心接受指导教师和其他相关人员的指导。

（三）独立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不得弄虚作假，不准抄袭他人内容，否则其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按不合格处理。

（四）严格遵守纪律，毕业论文（设计）期间，无故缺席按旷课处理；缺席时间超过四分之一以上者，不准参加答辩，其成绩按不合格处理。

（五）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或不按时参加答辩者，其成绩按不合格处理。

（六）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并通过答辩后，应按要求向所在系部提交存档资料。

（七）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不合格或未按要求提交存档资料者不予毕业。

第八章 毕业论文（设计）撰写的要求

第十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由封面、题目、目录、中英文摘要、关键词、正文、注释、致谢辞、参考文献等部分组成。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字数不得超过 20 个汉字，中文摘要不少于 300 字，并附有 3—5 个关键词，正文字数不少于 5000 字（不含文献综述字数）。正文要求用词准确、数据翔实、图表清晰等。

第十九条 文献综述是学生撰写毕业论文（设计）的有机组成部分，指导教师应要求学生阅读有质量、有代表性的文献，鼓励学生使用计算机检索。文献综述字数要求在 2000 字左右，文献综述须包含在正文中。未撰写文献综述的学生不得参与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第二十条 毕业设计具体要求参照设计任务书，应完成任务书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达到相应深度。

第九章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第二十一条 组织机构

各系部成立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负责系部论文答辩工作。系部成立论文答辩小组，要求有中级以上职称的教师构成，人数不少于 3 人。

第二十二条 答辩资格审查

（一）答辩一周前，学生应提供查重证明，并将整理装订成册的毕业论文（设计）成果送指导教师审阅。指导教师审阅并写出评语后交答辩小组，方可进行答辩。

(二) 属下列情况的学生不得参加答辩

1. 未完成毕业论文（设计）者；
2. 成果有较大错误，或未按指导教师指出修改意见修改者；
3. 论文查重率>25%或有论文作假和学术不端行为者；
4. 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者。

第二十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答辩小组以公开方式主持答辩。答辩前答辩小组应仔细阅读每位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为答辩作准备。答辩中，学生须报告自己毕业论文的主要内容，并回答答辩小组的提问。答辩小组就毕业论文（设计）提出评分意见，写出评语。

第十章 毕业论文（设计）的检查

第二十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检查以系部检查为主，学校抽查为辅。具体检查如下。

（一）选题

1. 检查选题是否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能否达到综合训练目的；选题类型、来源、深广度是否达到要求；
2. 检查毕业论文（设计）项目申报、筛选等论文题目审核程序是否规范；
3. 检查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与学生比是否符合要求及高级职称教师参与毕业论文（设计）指导的情况；
4. 学校随机抽调部分《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汇总表》进行检查。

（二）开题

1. 检查指导教师是否指导学生按时开题；
2. 检查学生开题报告是否按要求认真填写、开题程序是否规范；
3. 学校提前两天通知教学秘书，随机抽调部分学生的任务书或开题报告，并送交指定地点进行集中检查。

（三）中期检查

1. 检查指导教师是否有规范的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计划和指导程序，是否严格执行；
2. 检查指导教师是否坚守岗位及外出情况；
3. 系部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各环节应跟踪检查，并有指导过程记录及改进措施；
4. 检查学生毕业论文进展或毕业设计任务书的执行情况；
5. 以系部为单位开展中期检查。各系部提前1周将检查安排报教务部以便学校派人参与。

（四）论文查重检查

毕业论文（设计）实行查重制度，利用论文检测系统进行查重检测，重复比例 $\leq 25\%$ 确定合格，检测不合格者不得参与答辩。

（五）答辩检查

1. 检查各系部是否成立有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小组、答辩资格审查小组和答辩委员会；
2. 各系部将答辩安排提前1周报教务部，以便学校派人参加系部安排的答辩，并对答辩的组织情况进行抽查。抽查内容如下：

- （1）毕业论文（设计）的资格审查情况；
- （2）答辩程序是否规范；
- （3）学生答辩材料是否完备和规范；
- （4）成绩评定是否合理。

第十一章 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评定与推优

第二十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综合成绩由两部分组成，论文（设计）成绩70%+答辩成绩30%。其中论文（设计）成绩及答辩成绩两者之一不合格则视为综合成绩不合格。

第二十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综合成绩评定，采用四级记分制，即优秀（90—100分）、良好（75—89分）、合格（60—74分）和不合格（60分以下）。评分依据和标准详见《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分标准》。

第二十七条 凡毕业论文（设计）综合成绩不合格者，当年作结业处理。经学生本人申请、系部同意，可随下一届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重做。重做仍不合格者，作永久性结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在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综合成绩评定后，各系部应详细、认真填写《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一览表》。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本系部毕业论文（设计）15%。

第二十九条 优秀毕业论文标准（论文综合成绩评定为优秀等级）

- （一）选题紧密联系实际或学科前沿问题，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或较强的现实意义；
- （二）文献综述、开题报告、论文摘要、目录、正文、参考文献、字数等各项内容完全符合论文（设计）写作规范要求；
- （三）论点鲜明、论据充分、材料翔实、结构严谨、逻辑性强、对问题有较深刻的分析，有独特见解和创意；
- （四）中英文文字表述准确流畅、标点符号、计量单位使用准确；

(五) 答辩时能够准确流利阐述论文主要内容和回答问题;

第三十条 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

各系部按不超过 15%的比例推荐各专业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同时在系部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3 天。各系部将公示无异议及经分管系主任签字、系部章盖的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材料按规定时间报教务部。

第三十一条 省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

教务部组织专家从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中按不超过当年毕业生数 3%的比例推选出省级优秀学士学位毕业论文(设计)候选人,学校按湖北省学位委员会优秀学士学位论文的要求报送材料。

第三十二条 在省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中,若发现学生的论文(设计)存在抄袭、剽窃行为,参照《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处理。

第十二章 毕业论文(设计)的存档

第三十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各系部要认真总结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情况,形成各系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全面总结的书面材料,总结具体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参加毕业设计的人数、专业、起迄时间、不同类型毕业(论文)设计题目所占的比例、指导教师人数、职称结构情况、参加答辩的人数、答辩程序的组织、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的最终分布、存在的问题以及取得的经验等。

第三十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建档内容

- (一) 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
- (二)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过程及答辩过程控制表;
- (三) 毕业论文(设计)正文(初稿、定稿);
- (四) 毕业论文(设计)电子文档(含光盘和照片等);
- (五) 其他。

第三十五条 建档要求

(一) 毕业论文(设计)建档要按照以上内容整理材料,装入《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档案袋》,每生一袋,并逐项填写页数及份数。

(二) 作为学生学习的重要档案之一,涉及毕业论文(设计)的所有表格必须以钢笔(碳素或蓝黑墨水)填写,或与原件相符的打印或印刷件存档,其中印章和签名必须是原件。

(三) 各系部按年级、专业、课题类型等内容自主确定归档编号,以便查询、查阅。

(四) 各系部指定专人负责毕业论文(设计)建档工作,毕业论文(设计)建档资料不

齐全者不予毕业。

(五)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属于永久性保存档案资料。教务部保管至学生毕业后三年。此后移交学校档案馆保存。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从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规范》(鄂经法[2005]68号)废止。

附件：

- 1、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分标准
- 2、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文本规范
- 3、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书
- 4、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过程及答辩过程控制表

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分标准（文科）

项目	分值	优秀 (100>X≥90)	良好 (90>X≥75)	合格 (75>X≥60)	不合格 (X<60)
工作量与文献阅读、文献综述	10	能出色地完成任务书规定的工作量，除全部阅读教师指定的参考资料、文献外，还阅读较多的自选资料，开题报告内容、形式完全符合要求	能较好地完成任务书规定的工作量，除全部阅读教师指定的参考资料、文献外，还阅读一定的自选资料，开题报告完成较好	有拖延现象，但最终完成了任务书规定的工作量，能阅读教师指定的参考资料，开题报告经教师指点尚可达到要求	没有完成任务书规定的工作量，未完成阅读任务，开题报告不符合要求
外文翻译	10	译文准确，质量好	译文质量较好	译文无大错	译文达不到规定要求
学术水平与实际能力	25	论文见解独特，富有创新性，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较大的使用价值。实际工作能力强，完全能达到了综合训练要求	论文有一定独立的见解和学术水平或实用价值。能够反映出作者一定的实际工作能力，能较好地达到综合训练的要求	选题有一定的价值，但论文中自己的见解不多，无新意。实际工作能力不强，经导师指导或多次返工后方达到综合训练的要求	论题不能成立或有抄袭、剽窃等问题。未能达到综合训练的要求
论证能力	25	资料充分，能熟练地掌握和运用基本理论，观点正确，论据确凿、论述清晰缜密	资料齐全，能较熟练地掌握和运用基本理论，观点正确，论述清晰	观点、内容论述等主要方面尚符合要求，但缺乏分析概括能力和研究能力，论文结构基本合理	资料准备不充分，基本观点有错误或主要材料不能说明观点
论文撰写质量	10	结构严谨，逻辑性强，内容翔实，表达准确、流畅，语言生动，论文完全符合规范化要求，文稿全部为打印	结构合理，符合逻辑，内容翔实，表达通顺，层次分明，语言通顺、准确，论文撰写符合规范化要求	论证基本清楚但不严密、不完整，或说服力不强，勉强达到论文撰写要求	内容空泛，结构混乱，文字表达不清，文题不符或文理不通，有少量抄袭现象，论文撰写达不到规范化要求
答辩情况	10	在规定时间内简明扼要、熟练准确地阐述论文的主要内容，能准确流利地回答各种问题	在规定时间内比较流利、清晰地阐述论文的主要内容，能较恰当地回答与论文有关的问题	在规定时间内能叙述出论文的主要内容，但条理性差，对某些主要问题不能回答或有错误，提示后能作补充说明或进行纠正	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叙述出论文的主要内容，观点不明、概念混淆，主要问题答不出或错误较多，经提示后仍不能正确回答
学习态度与规范要求	10	学习态度认真，模范遵守纪律，治学严谨。完全符合规范化要求，并按任务书规定进度出色完成各项任务	态度比较认真，组织纪律较好。论文达到规范化要求，能按期完成各项任务	学习不太认真，组织纪律较差。论文勉强达到规范化要求，尚可在指定时间内完成	学习马虎，纪律涣散。论文不符合规范化要求，不能保证按期完成任务

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分标准（理科）

项目	分值	优秀 (100>X≥90)	良好 (90>X≥75)	合格 (75>X≥60)	不合格 (X<60)
工作量	10	能出色地完成任务书规定的工作量	能较好地完成任务书规定的工作量	有拖延现象,但最终完成了任务书规定的工作量	没有完成任务书规定的工作量
文献阅读与外文翻译	10	除全部阅读教师指定的参考资料、文献外,还能阅读较多的自选资料,开题报告内容、形式完全符合要求,译文质量好	除全部阅读教师指定的参考资料、文献外,还能阅读一些自选资料,开题报告符合要求,译文质量较好	阅读教师指定的参考文献,开题报告成绩为合格或首次开题未获通过,完成了外文翻译任务	未完成教师指定的参考资料、文献的阅读任务,开题报告不符合要求,外文翻译达不到要求
学术水平与实际能力	25	见解独特、富有新意,或对问题有深刻的分析,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或较强的应用价值。实验数据准确、可靠,有较强的实际动手能力,完全达到综合训练要求	有自主的见解、对问题分析较为深入,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实验数据准确、可靠,有一定的实际动手能力,能较好地达到综合训练的要求	见解一般、立意不新,对问题的分析虽无深度但尚全面,实验数据稍有误差、动手能力不强,综合训练等主要方面尚符合要求	无自主见解,对问题的分析既无深度又不全面,或有抄袭、剽窃现象。实验马虎,数据不准确、不可靠,动手能力差,未能达到综合训练要求
综合应用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的能力	25	能熟练地掌握和运用基本理论,论文有关成果突出,反映了作者对基础理论知识掌握得很好	能熟练地掌握和运用有关理论,论文有一定的成果,能较好地反映出作者对基础理论知识的掌握程度	能基本掌握和运用基础理论知识,但不够熟练,无成果	基本理论模糊不清,经指导教师详细指点,实验仍无结果,未取得任何成果,基础知识不扎实
文字图表	10	论文结构严谨,逻辑缜密,论述层次清晰,文字流畅。图表制作精确、规范,可运用计算机制作	论文结构较严谨,逻辑性强,论述层次清晰,文字流畅。图表制作精确、规范,符合标准	论文结构松散,逻辑性不强,论述层次尚清楚,文字基本通顺。图表制作稍有误差,尚可达到要求	内容空泛,结构混乱,逻辑性差,文字表达不清,错别字较多。图表制作态度随意
答辩意见	10	在规定时间内能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地阐述论文的主要内容,能准确流利地回答各种问题	在规定时间内能比较流利、清楚地阐述论文的主要内容,能较恰当地回答与论文有关的问题	在规定时间内能叙述出论文的主要内容,但条理不甚清楚,对某些主要问题虽不能回答或有错误,经提示后能作出补充或进行纠正	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叙述出论文的主要内容,主要问题答不出或有原则错误,经提示后仍不能回答
学习态度与规范要求	10	学习态度认真,模范遵守纪律。论文完全符合规范化要求	学习态度比较认真,组织纪律较好。论文达到规范化要求	学习态度不认真,组织纪律较差。论文勉强达到规范化要求	学习马虎,纪律涣散。论文达不到规范化

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文本规范

一、毕业论文（设计）包括

- （一）开题报告书；
- （二）文献综述；
- （三）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过程记录；
- （四）毕业论文（设计）文本制作；
- （五）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 （六）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
- （七）毕业论文（设计）建档。

二、各环节工作要求

（一）开题报告

由学生按规定格式填制，经系部审定后存档备用。

（二）文献综述

- 1、查阅与课题有关的近 3~5 年文献，其中含有使用计算机检索；
- 2、应尽量选用有质量、有代表性的文献，要认真阅读指导教师的参考文献，同时也要阅读自选资料：理工 15 种以上，其它学科 20 种以上，其中外文资料 5 篇以上；
- 3、参考文献是综述必不可少的部分。应尽量选用有质量、有代表性的文献，一般 20~30 条左右为宜。要注意引用顺序的编写，著录格式要规范；
- 4、文献综述字数不少于 2000 字。

（三）指导过程记录

指导教师填写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意见。

（四）毕业论文（设计）撰写

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由学生独立完成。正文字数控制在 5000—8000 字（不含文献综述字数）。正文要求用词准确、数据翔实、图表清晰等。

（五）毕业论文（设计）文本制作

- 1、毕业论文（设计）文本一律打印，文本制作的材料顺序：

- (1) 封面
- (2) 目录、页码
- (3) 文献综述
- (4) 中文摘要及关键词
- (5) 英文摘要及关键词
- (6) 毕业论文（设计）正文主体
- (7) 结束语或致谢辞
- (8) 附录及参考文献

2、文本格式要求

(1) 封面：按照学校统一制作的封面打印或套印要素项（“题目”采用2号中宋加粗，其他项采用3号楷体）。

(2) 纸型和页面

A4 纸型。版面上空 3cm，下空 2.5 cm，右边距 2.5cm，左边距 2.5cm，靠左侧装订，装订线为 0.5 cm。添加页眉，填入“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字号为小五号，字体为宋体，居中。页脚添加页码，居右。正文行间距为“1.5 倍行距”（具体设置请下载附例样本，查看“页面设置”和“段落设置”）

(3) 目录、页码

毕业论文（设计）文本每页右下角必须有页码，目录中必须标明页码。

- 1、目录面排版只排到二级标题。
- 2、“目录”两字用小三号黑体居中排版。
- 3、目录标题左边顶格排版，页码号用大写罗马数字标注，右顶格排版。

例：

目 录

（小三号黑体，居中）

前言	1
摘要	2
ABSTRACT	3
一、□□□□□□□□□□	4

二、□□□□□□□□□□	10
(一) □□□□□□□□□□	11
(二) □□□□□□□□□□	15
(三) □□□□□□□□□□	18
三、□□□□□□□□□□	20
结束语	30
致谢	32
参考文献	33
附录 A	35
附录 B	36

(4) 中英文摘要及正文

中英文摘要及正文排版：用宋体小四号字。

内容主体部分的标题左边空二格排版。

(5) 标点符号

毕业论文（设计）中标点号应按新闻出版署公布的“标点符号用法”使用。

(6) 名词、名称

科学技术名词术语尽量采用全国自然科学名词审定委员会公布的规范词或国家标准、部标准中规定的名称，尚未统一规定或叫法有争议的名词术语，可采用惯用的名称。使用外文缩写代替某一名词术语时，首次出现时应在括号内注明其含义，如 CPU (Central Processing Unit) 代替计算机中央处理器。外国人名一般采用英文原名，可不译成中文，英文人名按名前姓后的原则书写，如 P. Cray，不可将外国人姓名中的名部分漏写，例如不能只写 Cary，应写成 P. Cray。一般很熟知的外国人名(如牛顿、爱因斯坦、达尔文、马克思等)可按通常标准译法写译名。

(7) 量和单位

毕业论文（设计）中的量和单位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3100-GB3102-93，它是以国际单位制(SI)为基础的。非物理量的单位，如件、台、人、元等，可用汉字与符号构成组合形式的单位，例如件/台、元/km。

(8) 数字

毕业论文（设计）中的测量、统计数据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如 5.25 km 等。在叙述中较少涉

及数字时，对偶遇的数字可以不用阿拉伯数字。

(9) 标题层次

毕业论文(设计)的全部标题层次应整齐清晰,相同的层次应采用统一的表示体例。章节编号方法应采用分级阿拉伯数按编号方法,第一级为一、二、三、等,第二级为(一)、(二)、(三)等,第三级以后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如1、2、3……(1)、(2)、(3)……等。

(10) 注释

毕业论文(设计)中有个别名词或情况需要解释时,可加注说明,注释可用页末注(将注文放在加注页稿纸的下端)或篇末注(将全部注文集中在文章末尾),而不用行中注(夹在正文中的注释)。若在同一页中有两个以上的注释时,按各注释出现的先后,须按序编注释号,注释应写在注释符号出现的同页,不得隔页。

(11) 公式

公式应另起一行写在稿纸中央,一行写不完的长公式,最好在等号处转行,如做不到这点,在数学符号(如“+”、“-”号)处转行,数学符号应写在转行后的行首。

(12) 表格

每个表格应有表题和表序,表题应写在表格上方正中,表序写在表题左方,空一格接写表题。全文的表格统一编序,也可以逐章编序。表序必须连续,不得重复或跳缺。

(13) 图

毕业论文(设计)的插图必须整洁美观,插图应与正文呼应,不得与正文脱节。每幅插图应有图序和图题,全文插图可以统一编序,也可以逐章单独编序。图序必须连续,不得重复或跳缺。